

证券代码：837545

证券简称：三意楼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的 9:00-9:30。

（三）登记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5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霞

联系电话：0512-5778188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